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1〕2021 号

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搅拌车车容车貌 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建设局，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混凝土运输搅拌车辆车容车貌管理，落实车容车貌整治工作要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环境品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车容车貌整治提升工作事关城市文明形象，各区各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迅速开展混凝土运输搅拌车辆清洁提升工作，配齐人员、充实力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明确标准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认真落实搅拌车辆清洁工作相关的各项要求，做到“8个必须”。

必须完善清洁管理制度。各站点要制定车辆清洗、清洁上路、进出检查、驾乘人员考核等管理制度。

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各站点要切实做到车辆清洗有检

查，进出厂区有把关，上路运输有监督。

必须配有车辆冲洗设备。各站点厂区进出口处必须设置冲洗设备，并确保常态化冲洗使用。

必须对老旧车辆“除垢保洁”。各站点对老旧车辆立即开展“除垢保洁”行动，将车身常年累积的混凝土垢块清除，影响外观的破损、掉漆处进行修复。

必须确保上路前清洗干净。各站点搅拌运输车辆上路前要确保车轮、车底、车尾、进（卸）料口、下料槽等易脏处的污渍清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

必须安装防漏撒装置。搅拌运输车辆必安装防漏撒装置，并做到上路前清空洗净，杜绝沿路滴撒现象。

必须设置统一标识。搅拌运输车辆要在驾驶舱挡风玻璃前必须放置所属生产站点标识牌，确保清晰易识别。

必须定时清洁厂区及周边道路。

三、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对照工作标准，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做好宣传教育，提升搅拌车辆司机的车辆清洁意识。同时要按照《混凝土搅拌车车容车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对每辆车开展自评，不断提高企业车容车貌管理工作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检查督办

各区建设局要将车容车貌整治内容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督

促辖区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做好制度建设、人员设备配置和搅拌车辆日常清洁工作，严厉查处车身不洁上路、沿路滴撒混凝土等恶劣行为。做好日常检查照片台账的梳理，并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随机复查。

市城建局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随机抽查，每月评比“十优十差”搅拌车辆，并将车辆和与其相关的生产站点进行全市通报，通报结果纳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考核内容。

附件：混凝土搅拌车车容车貌评分标准



附件

混凝土搅拌车车容车貌评分标准表

序号	问题		扣分标准
1	车身漆面破损	有直径 5cm 以上明显破损	每处 1 分
2		破损累计超过 900cm2	10 分
3	车身污点、泥痕	有直径 5cm 以上污点、泥痕	每处 0.5 分
4		长 10cm 宽 10cm 以上大片污痕、泥痕	5 分
5	车身混凝土结块	直径 5cm 以上	每处 0.5 分
6		长 10cm 宽 10cm 以上	5 分
7	车体破损	直径 5cm 以上明显破损	每处 1 分
8	车窗	有直径 5cm 以上污点、泥痕	每处 0.5 分
9		污痕、泥痕长 10cm 宽 10cm 以上	5 分
10	后视镜	损坏	每个 2 分
11	车牌	有直径 5cm 以上污点、泥痕	每处 0.5 分
12		号码污损不清	5 分
13	车尾	防漏洒装置未安装或不能正常使用	5 分
14		下料口、下料槽在行驶中未归位	3 分
15		进（下）料口、下料槽、防漏洒装置中有直径 5cm 以上污点、泥痕	每处 2 分
16		进（下）料口、下料槽、防漏洒装置中有直径 5cm 以上结块、残留物	每处 5 分
17	轮胎	有直径 2cm 以上污点、泥痕	每处 0.5 分
18	其他	所属站点无洗轮机	5 分
19		出厂未对车辆冲洗	10 分
20		挡风玻璃前未放置写有站点名称标识牌	5 分
21		罐体车衣	加 5 分